

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40342026404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水务局

地址：江苏路 389 号水务大厦

邮政编码：200050
2026年04月02日

电话：18121386881

传真：

联系人：徐婷

乙方：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虹梅路 1535 号 1 幢

邮政编号：200233

电话：13916602894
2026年04月02日

传真：

联系人：邹晓静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983001552600004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上海市公共供水规划需求研究

依据 2035 上海城市总体规划和供水专项规划，结合“五个中心”建设和城市更新等规划发展动态，开展水量及用水量指标变化趋势分析、城市规划发展分析及规划公共供水规划需求预测。

2. 产业园区不同供水模式可行性研究

以我市重点产业用水需求分布为基础，进行水量水质需求预测，开展大用户现状水量水质分析、重点产业水量水质需求预测、集中产业园区不同供水模式可行性研究。

3. 域外水源登陆方案研究

针对域外水源不同的输水线路方案，开展市域内不同登陆点的配套供水方案研究，包括市域内原水调节库及系统衔接方案等。

4. 总体供水战略研究

开展各水源地功能定位研究及多情景下的水资源配置方案研究。

5. 市域内原水布局方案研究

结合新水源不同受水点方案，与本市现状及规划原水系统衔接，开展原水系统布局方案研究，深入论证重要节点方案，结合工程可行性、技术经济性等进行比选。

6. 多情景工况下原水系统运行方案研究

为灵活应对不同水量需求情景，结合我市原水系统现状布局、2035 供水规划方案等，提出远期、远景多水源优化配置供水方案及配套工程，开展多情景多工况下运行方案研究。

(二) 成果要求

基于国家东南水网构建的上海市多水源优化配置及供水战略方案研究技术服务研究报告。

(三) 交付时间

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初步成果，后续及时做好修改完善工作直至形成最终成果。最终成果须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初步成果，后续及时做好修改完善工作直至形成最终成果。最终成果须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履行地点：在上海市(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在约定时间前提交满足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给甲方；甲方支付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给乙方。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服务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等
- 3、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进展和最终提交的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 4、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查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继续提供服务直至通过甲方审查验收为止。
- 3、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共守项目技术秘密，知识产权及相关项目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技术资料。该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未生效、无效、中止、终止或单方面解除而无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由评审专家组出具项目评审意见。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含税）（小写）：¥14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

元整。该费用是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调研费、人员薪金、交通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②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已开展实质性工作，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笔付款：于 2026 年 6 月底前，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笔付款：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通过采购方组织的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采购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尾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③其他方式： /

分期付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损失或赔偿，除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赔偿，每逾期一天提交规划成果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或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未能提供合格成果的，甲方

可考虑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赔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甲方所在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最终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补充条款：另行约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0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汪结春（男）

2026年04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777777